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7,031,3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6,9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庭羽